

# 长春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6月11日起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政策和项目科学立项和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或市财政局依据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政策、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重大项目，在编报预算、申请资金前，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资金筹集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项目立项、项目调整、预算安排等一系列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依据充分、成本效益、权责对等、精简高效等基本原则。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央和省市制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规划；部门（单位）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对象、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具有专门用途和政策目标的财政支出政策；新增资金量较大，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社会受益面大的财政支出项目；已经确定并处于实施期内的政策或项目，因政策、支出标准、支出结构、支出方向调整，而发生的新增支出。

部门（单位）拟新增上述政策和项目，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防疫、应急、抢险、救灾等急需项目可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需求是否迫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与其他政策和项目存在重复交叉，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采用最优方案、

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费用测算是否合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和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是否能够准确衡量实际工作需要，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等。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有无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实施方案是否经过前期论证等。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的筹资行为是否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筹资规模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规定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事权、支出责任、财力是否匹配，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等。

（六）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可采取论证评审、咨询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应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评估。

###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办法，组织指导市级预算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加强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部门（单位）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规则；对本部门（单位）职能范围内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预算编制，提高重大政策和项目决策水平。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遵循“谁提出、谁评估，谁牵头、谁评估”的总体原则，由拟新出台政策和项目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基建投资项目等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可行性研究开展。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拟新出台政策和项目的审核，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对论证

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予以退回；对确有必要的政策和项目，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不同领域、不同事项的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审核评分权重等，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程序

**第十二条** 部门（单位）应结合现有决策程序，按要求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原则上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准备、事前绩效评估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审核、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四个阶段。

（一）事前绩效评估准备阶段。包括确定评估对象、明确评估方式、开展前期调研等。

（二）事前绩效评估实施阶段。包括制定工作方案、采集数据信息、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等。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一般包含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包括评估对象概况（包括立项背景及依据、项目范围及内容、预算资金来源及构成、组织管理、绩效目标与指标）、评估的方式方法、评估的内容（包括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结论、存在问题、相关

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附件包括政策和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其他佐证材料。部门（单位）应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事前绩效评估审核阶段。审核方式包括：主管（牵头）部门审核、邀请专家评审、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再评估等，财政部门根据上述初步建议审核并提出预算安排意见。

（四）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不予支持。对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部门（单位）应按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对资金未落实、资金来源不明确或者未通过债务风险评估的基建投资项目，以及可能导致出现重大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政策、项目不予支持。对需要作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的项目，若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不得出台实施。

**第十三条** 对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按规定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 第五章 事前绩效评估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和其他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纪律。违反上述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终止委托合同、取消事前绩效评估资格等处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对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干扰阻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数据信息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长春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市级预算部门可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部门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一年。期间若遇国家、省、市新制定有关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新规定，或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可参照本办法，也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并将情况报市财政局。

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政策或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盖章）

主管部门：\_\_\_\_\_（盖章）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_\_\_\_\_（盖章）

评估日期：\_\_\_\_\_



## 一、评估对象

政策（项目）名称：

政策（项目）绩效目标：

政策（项目）资金构成：

政策（项目）概况：

##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二）评估思路。

（三）评估方式、方法。

##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二）投入经济性。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五）筹资合规性。

（六）总体结论、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评估人员签名\_\_\_\_\_

## 五、附件材料

政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